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2〕23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教职工及家庭大事 慰问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教职工及家庭大事慰问规定》已经学校党委
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教职工及家庭大事慰问规定

为了更好地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工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教职工及家庭大事慰问规定如下：

一、教职工结婚祝贺

1. 祝贺对象：结婚教职工
2. 祝贺方式及标准：所在部门或分工会告知工会，由工会安排人员前往祝贺，慰问费 1200 元（慰问金 1000 元，慰问品 200 元）。

二、教职工生育慰问

1. 慰问对象：生育教职工
2. 慰问方式及标准：教职工符合政策的生育，由所在部门或分工会告知工会，工会安排人员前往慰问，慰问费 1000 元（慰问金 800 元，慰问品 200 元），男女双方均可享受。

三、教职工退休慰问

1. 慰问对象：退休离岗教职工
2. 慰问方式及标准：人事处发文后，部门或分工会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同时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四、教职工住院慰问

1. 慰问对象：生病住院教职工
2. 慰问方式及标准：所在部门或分工会告知人事处和工会，

由人事处和工会安排人员前往慰问，慰问费 1200 元（慰问金：学校 600 元、工会 400 元，慰问品 200 元）；重大疾病教职工慰问费 2200 元（慰问金：学校 1200 元、工会 800 元，慰问品 200 元）。

五、丧事慰问

1. 慰问对象：教职工及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

2. 慰问方式及标准：

（1）在职教职工去世按丧事处理相关规定办理，慰问费 4000 元（学校 3000 元，工会 1000 元，含花圈费）。

（2）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所在部门或分工会告知人事处和工会，合肥市内由人事处和工会安排人员前往慰问；合肥市外由所在部门代表学校致电慰问；慰问费 2000 元（学校 1500 元，工会 500 元，含花圈费）。

六、困难职工慰问

1. 慰问对象：困难教职工

2. 慰问方式及标准：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困难教职工的慰问工作。由所在部门或分工会将困难教职工情况报人事处和工会，慰问标准视情况确定。

七、工会慰问费用支出只限于会员

八、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和工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10 日制定的《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职工及家庭大事慰问暂行规定》同时废止。